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因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存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情况，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2 条、第 10.3.1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 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全面推进化债工作，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四、 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 条、第 10.7.2 条、第 10.7.9 条，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如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10-82054080

传真：010-8205573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 17 号顺景总部公元 A5 栋

特此报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